

音樂學系大四畢業音樂會鑑定考考試辦法

- (一)全部大四學生皆須參加。(作曲組除外)
- (二)時間：每年5月，確定時間以公布為主。
- (三)內容：準備整場音樂會全部曲目，當場由評審抽30分鐘之內容進行鑑定考。
- (四)考試規範需依照學生手冊內容。
- (五)鑑定考成績佔學期成績65%。
- (六)鑑定考通過者，始得辦理畢業音樂會。
- (七)畢業音樂會由主修老師代表參加，結束後給予平常成績35%。
- (八)鑑定考沒通過者，於6月由全部專任老師擔任評審，主修老師若為兼任老師亦歡迎加入擔任評審。

木 管 組

年級	主 修	備 註
一上	1. 四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右列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長笛主修者準備所有大小調音階琶音。
一下	1. 五個升降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 et Gaubert: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第一首背譜抽考)。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一個八度)。 3. L.Moyce: Forty Little Pieces in Progressive Order for Beginner Flutists。 4. M.Moyse: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1-12 首)。
二上	1. 所有大小調音階及琶音（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	技巧考內容： 1. Taffanel et Gaubert: 17 Grands Exercices Journaliers de Mecanisme (第二首背譜抽考)。 2. 半音階（任一音開始吹奏二個八度）。 3. M. Moyse : 24 Petites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13-24 首)。
二下	1. 三個升降以內之三度音階（長笛如技巧考規定）。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自選曲一首（含慢板與快板）。	技巧考內容： 1. 所有大小調三度音階。 2. 半音階(由最低音開始吹至 C5 或 D5)。 3. M.Moyse : 25 Etudes Melodiques avec Variations pour Flute (抽考)。
三上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古典或浪漫）。	技巧考內容： 七首管絃樂片段。
三下	1. 五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演奏曲一首（浪漫或現代）。	技巧考內容： 七首管絃樂片段。
四上	1. 十首管絃樂片段。 2. 練習曲一首（指導老師指定）。 3. 完整協奏曲一首及 Mozart 作品至少一樂章。	技巧考內容： 六首管絃樂片段。
四下	1. 全場畢業製作，至少包含三個不同樂派時期之曲目。 2. 演出曲目若有室內樂形式，應以該主修樂器為主之作品，且總長度不得超過節目長度之四分之一。 3. 以背譜演奏為原則，若需看譜不得超過演出節目長度之二分之一。	

鋼琴組

一上	所有大小調之八度音階(小調含和聲、旋律小音階)+終止式+琶音 (範例請見哈農教本) 練習曲(Etude 或 Study)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一下	所有大小調之三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練習曲一首(Etude 或 Study) 一首 巴洛克、古典樂派各一首(奏鳴曲限快板樂章)
二上	所有大小調之六度音階(和聲小音階)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二下	屬七和弦 減七和絃琶音(原位) 浪漫樂派以後練習曲一首(Etude or Concert Etude) 自選曲二首(不同樂派)
三上	自選曲三首(不同樂派)
三下	一首完整協奏曲
四上	自選獨奏曲二首(不同樂派，至少一首完整作品) 含畢業製作四個樂派中之二首
四下	畢業製作(四個樂派，至少一首完整作品 45-55 分鐘)

【註 1】除四上外，畢業製作之曲目與各學期考試不得重複。

【註 2】考試時抽一組大小調，屬七和絃、減七和絃琶音抽一起始音。

【註 3】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適用；101 學年度之前入學舊生，曲目範圍不變，依年級加考音階或琶音。